

“自然转向”的对称性原则：问题、重建与评估

——拉图尔对布鲁尔批评及其哲学意义

安维复，崔璐

(华东师范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上海 200241)

摘要：对称性原则是布鲁尔提出的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基本原则之一，拉图尔从角色网络理论的角度对布鲁尔对称性原则中的相对主义的思想弊端进行了清算，但其本人也堕入多元主义、机会主义的思想迷途。分析得出，我们接受对称性原则在消解绝对主义等传统哲学观念方面的思想功能，也应警惕其相对主义的思想弊端；我们在反对相对主义的思想弊端的同时，也应警惕多元主义和机会主义的思想陷阱。

关键词：对称性原则；角色网络理论；布鲁尔；拉图尔

中图分类号：B0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895X(2013)01-0055-05

The Principle of Symmetry of “Natural Turn”: Problem, Reconstruction and Evaluation

—Bruno Latour’s Criticism of David Bloor and Its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An Weifu, Cui L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41, China)

Abstract: The principle of Symmetry put forward by David Bloor is one of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scientific sociology of knowledge. Bruno Latour has launched an attack on relativism in David Bloor’s principle of Symmetr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ole-network theory. But his criticism falls into pluralism and opportunism. While we attempt to eliminate absolutism by relativism of the principle of Symmetry, we need to guard against the problem of relativism and the trap of pluralism and opportunism.

Key words: the principle of Symmetry; role-network theory; David Bloor; Bruno Latour

对称性原则是社会建构主义等后现代思想的基本原则之一，对科学知识社会学(SSK)、后现代的科技哲学、科学技术的综合研究(S&ST)等都产生了深远的思想影响。

对称性原则坚持对真理和错误(包括竞争中的

各种科学范例)、成功和失败(包括不同路径的成功或失败)、权威与大众(包括不同层次的权威或大众)等范畴都用同样的原因类型来解释，反对认识论评价的“双重标准”，即事件归因或建构的不公平性或不

收稿日期：2012-09-1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资助项目(12AZD070)

作者简介：安维复(1960-)，男，教授。研究方向：科学哲学史。E-mail: wfan1960@163.com

会原因解释科学上的错误;或者用正确的理论解释权威的正确行为,而用个人品行或社会因素解释权威的失误等。

但是,不同的思想家对事件归因或建构要素的选择以及各要素之间的建构方式,各有不同理解,因而形成了波澜壮阔的思想碰撞与理论融合,例如在自然与社会之间的网络重建,在各种理论路径之间的纵横捭阖,展现了对称性原则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

一、问题的合法性

对于哲学而言,问题的合法性不在于问题是否存在,而在于问题是否具有独特的思想魅力和生长的空间,也就是说,这个问题是否经历了“原创或辩护—应用或发展—批判或反驳—调整或重建”的解释循环,在这个过程中,是否展现了它对人类理性思考时代精神的启发意义。

布鲁尔在1976年出版了《知识与社会意向》,从理论和实证等角度系统地论证了对称性原则。更为难能可贵的是,布鲁尔在这部著述中还对称性等原则进行了辩护和修正,令人信服地阐述了有关对称性原则的“相对主义”、“唯心主义”等言论的指责。

拉图尔对称性原则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其中包括应用、批判与重建:1979年出版了《实验室生活》(*Laboratory Life*);1987年出版了《行动中的科学》(*Science in Action*);1992年出版了《“阿拉密斯”或技术之爱》(*Aramis, or the Love of Technology*);2005年出版了《重建社会:角色网络理论导论》(*Reassembling the Social: An Introduction to Actor-Network-Theory*)等重要著述。特别是他在1989年发表的《社会转向后的更多的转向》(*One More Turn After the Social Turn*)更是研究对称性原则的经典之作。

布鲁尔与拉图尔有关对称性原则的阐发与重建,引起了不同学术背景的关注与评估,其中主要有:来自社会建构主义阵营内部的阐述,如西斯芒多的《科学技术综合研究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来自于技术哲学阵营的评估,如伯雷的《技术哲学与社会建构主义》(*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and Social Constructivism*);来自于法兰克福学派的社会批判理论的评估,如芬伯格的《可选择的现代性:哲学和社会理论的技术转向》(*Alternative Modernity: The Technical Turn in Philosophy and Social Theory*)等。

一个学术大师提出某些学术理念之后,能够得到另一位学术大师的应用与重建,已经不易;如果再引起各种学术背景的人的关注和评估,则不难想象这种学术理念的深刻价值。鉴于此,对称性原则值得关注。

二、从认识论的“双重标准”到“强纲领”的对称性原则

如何解释认知,用什么原则解释知识,是哲学的重大使命,是近现代哲学的核心问题之一,同样也是后现代思想密切关注的理论热点。

爱丁堡学派的布鲁尔提出“对称性原则”之前,许多思想家,包括古代和近现代的思想家,在如何解释知识的问题上,存在一个漫长的思想传统,即用自然原因解释知识的成功,用社会原因解释知识的失败。如果我们的认识成功地发现了真理,那是由于尊重了自然规律;如果我们的认识误入歧途,那是由于受到了社会因素的制约。可以把这种思想传统概括为认识论评价中的“双重标准”:用两种不同的标准评价同类事物。

弗兰西斯·培根的思想最具有代表性。在他看来,真正的科学来自于实验与理性密切结合,“经验主义者好像蚂蚁,他们只是收集起来使用。理性主义者好像蜘蛛,他们自己把网子造出来。但是蜜蜂则采取一种中间的道路。他们从花园和田野里的花采集材料,但是用他自己的一种力量来改变和消化这种材料。真正的哲学工作也正像这样。”^[1]既然这样追求真理本不该出现错误,但为什么人类会犯错误呢?错误是社会原因造成的。培根把认识的失败(引起认识错误)归因于四种社会现象或“假象”,这四种“假象”即:1)族类的假象;2)洞穴的假象;3)市场的假象;4)剧场的假象。其实,用双重标准衡量认识的成功和失败可谓源远流长。柏拉图的“回忆说”,托马斯·阿奎那的“两重真理说”,洛克的“两种性质说”,康德的“两种理性说”,甚至维特根斯坦的“两种语言说”等等,在某种程度上都是这种思想传统的延续或变种。而这种思想传统在社会生活中的表现更是比比皆是。

布鲁尔提出的“强纲领”的革命意义在于,它揭示了以往的认识论评价奉行的是“双重标准”,而造成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在解释知识问题上的不对称性。布鲁尔所说的对称性就是,不仅要用社会原因解释知识的失败,而且要用社会原因解释知识

的成功。正如拉图尔所说,“布鲁尔所说‘对称’原则,就是要求我们用同样的社会学原由不仅解释科学发展过程中的成功,也用同样的社会学原由解释科学发展过程中的失败。这当然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因为在此之前成功的科学是用自然原因解释的,而失败科学的解释则诉求于社会原因。”^[2]

布鲁尔指出,“关于科学知识的社会学应当遵守以下四条信条(tenets)。通过这种方式,它就可以体现人们在其他科学学科中认为理所当然的同一种价值观。……和有关对称性的要求一样,这种要求也是对人们寻求一般性说明的反应。它显然是一种原则性的要求,因为如果不是这样,社会学就会成为一种长期存在的对它自己的各种理论的驳斥。”^[3]

与传统的哲学思路相比,布鲁尔的理论贡献在于,他坚持用同一的原因(同样的社会原因)来解释真理与错误,或者是竞争中的各种理论,消解了认识论上的“双重标准”;但是,布鲁尔选择了用社会原因解释一切的“强纲领”,这就造成了社会原因与其他原因特别是自然原因的不对称性。究其因,布鲁尔陷入了社会学主义(sociologism)的偏见。

三、拉图尔对布鲁尔的批判与重建

拉图尔曾经是对称性原则的坚决支持者和实践者。他在 1992 年的著述《Aramis 或技术之爱》(Aramis, or the Love of Technology)一书中指出,“如果我们不能坚持理解的对称性,那么我们就不能研究技术设计。如果我们说一个成功的设计在构想的时候就是成功的,而一个失败的技术在构想它的时候就是失败的,那等于什么也没说。……技术设计的成功和失败必须被对称地看待。他们在不断地得到或失去实在性的程度,以至于成功的设计就在于不断地得到了实在性,而失败的设计也在于不断地失去实在性。这并不是在它们构想阶段或孕育阶段

就注定了的,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所有的技术设计在初始阶段都是可能的,存在性是日后不断增加的,所以它们能够强大起来,能够增加支持者的信心,打击反对者的信心。”^{[4]78-79}

但同时,拉图尔也发现了对称性原则存在着严重的理论问题。拉图尔在《社会转向后的更多的转向》(One More Turn After the Social Turn)这篇著名论文中指出:“然而,这种对称原则却非常成功地掩饰了布鲁尔证据的不对称性。社会被用来解释自然!我们是在用一极解释另一极。……直到今天布鲁尔还没有意识到,如果不引进更激进的对称,布鲁尔的对称原理就不能得到矫正。对布鲁尔的对称原则需要来个九十度的转变,这种转变就是我所说的‘社会转向后的更多的转向’。”^[2]

根据这样一种理解,拉图尔设计了一个评价对称性原则的方案(见图 1),这个方案是一个两极之间的连续统:一极是用社会解释一切,另一极是用自然解释一切,在两极中间是各种温和的折中主义者。“所谓激进的那些人,就是认为科学知识完全是由社会关系所构成的那些人;一个进步主义者则声称,科学知识偏向于由社会关系构成的,但渗透着自然因素。在自然与社会的两强激烈相争的另一极,一个极端的保守主义者声称,科学之所以变成真正的科学,仅仅是因为科学家最终消除了社会建构的任何痕迹;而一个保守主义者则认为,尽管科学摆脱了社会但依然存在某些社会因素渗透在科学之中并影响科学的发展。在这场争论的中立立场上,就是那些首鼠两端的学者,他们将某些自然因素和某些社会因素混合在一起,游离于自然与社会的两极。这就是我们大多数争论所依据的尺度(yard-stick)。如果一个人从左边走向右边,那么他就是社会建构主义者,相反,如果一个人从右边走向左边,那么这个人就是私密的实在论者。”^[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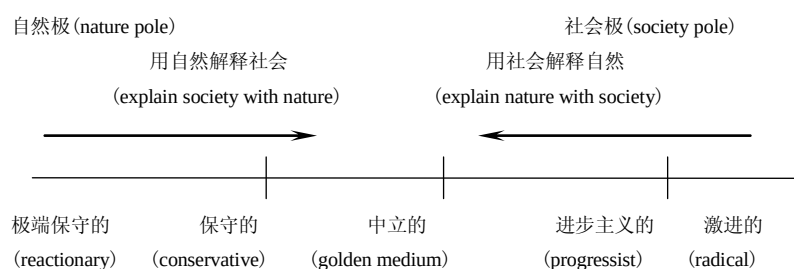


图 1 拉图尔对称性原则评价方案

Fig.1 Latour's evaluation scheme for principle of Symmetry

根据这种方案,拉图尔设计了自己的对称原则——用相同的自然/社会原因来解释真理和错误。“我们可以一方面描绘出它的社会网图(sociogram),另一方面描绘出它的技术网图(technogram)。在这两个系统中,你从其中一个系统中获得的任何一条信息同时也是另一个系统的信息。……一个盟友系统里的每一个修正都能在另一个系统里看到。技术网图上的每一个变更都在社会网图里造成对一种局限的克服,反之亦然。”^[5]因此,“给我事物的状态,我就能告诉你人能够做什么。这就是技术专家告诉我们的。给我人类的状态,我就能告诉你物是怎样形成的。这就是社会学的真谛。把人和物最大化都是错误的。对于物而言,我们所寻找的不是人类的事物,也不是非人类的事物。而是在人中之物和物中之人中寻找一个不断的转换,一种交易,一种交流。人和物之间是互相转换的。事物不过是人类视野之中的物;人也不过是从物的角度看到的人。二者是可以转换的。”^{[4]213}

拉图尔用相同的自然和社会原因来解释真理和错误的对称性,较之布鲁尔用单纯的社会原因解释真理和错误的对称性,确实更富有新意。这是因为,拉图尔不仅坚持了像布鲁尔那样用相同的原因对称地解释真理和错误,而且还超越了布鲁尔在原因类型上的不对称性,即在社会原因和自然原因之间保持对称性。

但值得注意的是,布鲁尔只用社会原因解释真理和错误并非不可取,因为用社会原因解释真理和错误并不意味着否认真理和错误的自然原因,只是思想的重点和理论旨趣不同而已。但确实有必要警惕因为注重社会原因而贬低自然原因的思想潜能。

四、学界对拉图尔的评价

学界对拉图尔的评价主要有三种声音:肯定的,否定的和调整性的。

西斯芒多(Sergio Sismondo)对布鲁尔和拉图尔的争论做了肯定性的评价。他说,“拉图尔的理论就是超对称的,它把社会世界和物质世界都看作是网络的产物。用同样的关系术语表述人类的和非人类的角色,把它们看作是同一的,就是这种超对称的充分分析,这种超分析并不歧视任何角色在形成科学事实和技术客体生态环境中的作用。”^[6]

伯雷(Philip Brey)在《技术哲学与社会建构主义》(*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and Social Constructivism*)指出,“通过对角色网络的分析,任何实体都被

看成是一个先验的建构,但实体本身并不是社会的建构,因为技术的定型并不只是社会因素的结果。”^[7]这就是说,关于建构的建构本身,依然值得怀疑。

芬伯格从社会批判理论的角度对拉图尔理论进行了“合理重建”。在他看来,“正是因为构成主义的高涨与不断增长的对技术专家治国论的反抗是如此密切相关,这也许是无意识的,但它加强了对立的思维。”^[8]这就是说,角色网络理论可能并不公正,技术精英占有更大的话语权。

学术评估不是外在的议论,而是学术思想发展的重要形式。从社会建构主义看,知识的社会建构性并不仅仅是指知识对象的制造过程,而且还意味着,知识是由它的原创者、改进者和评论者甚至批判者所沟通的“综合命题”。上述三种不同学术背景的评价,打开了对称性原则自我发展的三条路径:

(1) 从西斯芒多对对称性原则的评价看,对称性原则经历了布鲁尔的原创和拉图尔的重建之后,其思想魅力和解释能力依然存在,对称性原则依然是社会建构主义思想体系核心理念。

(2) 从伯雷对对称性原则的评价看,技术哲学可能是推进对称性原则的重要理论框架。这是因为,技术哲学不仅能够充分体现对称性原则的思想内涵,而且还能够修正对称性原则的内在矛盾。

(3) 从芬伯格对对称性原则的评价看,社会批判理论可能是重建对称性原则的学术资源之一,这是因为,社会批判理论需要对称性原则解决自身的问题,如马尔库塞的“单面思维”等;而且,对称性原则也需要利用社会批判理论开辟民主问题的新路径。

五、未尽的思考

综上所述,有关对称性原则的研究,是一个富有哲学韵味的问题,鉴于上述分析,可以做如下思考:

(1) 维特根斯坦曾经告诉我们,哲学应该把有意义的对象说清楚,但对于不可说的应该沉默。然而对称性原则却告诉我们,为了保证研究的公正性,我们应该对真理与错误、成功与失败、民主与专制等相关联的研究对象进行同时研究。为了把真理、成功和民主等范畴说清楚,我们还应该开辟对错误、失败和专制等范畴的研究。

(2) 传统的哲学思考大多对真理与错误、成功与失败使用不同的解释理论,用一种理论解释真理或成功,但却用另外一种理论解释错误或失败,即在

真理与错误,成功与失败等问题上使用“双重标准”,从而造成“成者王侯败者贼”的辉格主义偏见。对称性原则告诉我们,对于真理与错误、成功与失败等相关问题,我们要用同样的理论框架加以分析。应该说,从“双重标准”到“对称性原则”是人类理性设计的某种进步,但是,姑且不论真理与错误、成功与失败之间的界限如何界定,在少数的真理与大量的失败之间进行对称性研究,其可行性值得探索。

(3) 用同样的原因解释真理与错误、成功与失败,在原则上似乎没有问题,但是,如何选择并确定这些所谓的“同样的原因”?布鲁尔主张用社会原因同时解释真理与错误、成功与失败,拉图尔主张用“更多的转向”同时解释真理与错误、成功与失败。孰是孰非似乎一目了然,但仔细斟酌,问题不少:如何选择并确定一种理论解释而又不陷入绝对主义?如何设计“更多的转向”而又不陷入相对主义?

(4) 用同样的一种或多种的原因同时解释真理与错误、成功与失败,这里的“解释”是什么意思?是寻找其原因还是“再现”其过程?而且,即便是寻找其原因,是内部原因还是外部原因?是决定性原因还是影响性原因?是直接原因还是间接原因?如果是“再现”其过程,是“发现”过程还是“辩护”过程?是“制造”的过程还是“协商”的过程?

是“追随”其过程还是“参与”其过程?

参考文献:

- [1]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 西方哲学原著选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358.
- [2] Latour B. One More Turn After the Social Turn: Easing Science Studies into the Non-Modern World[M]//Biagioli M. The Science Studies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1999.
- [3] 大卫·布鲁尔. 知识和社会意象[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1.
- [4] Latour B. Aramis, or the Love of Technology[M].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78-79.
- [5] 布鲁诺·拉图尔. 科学在行动[M]. 刘文旋, 译.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5.
- [6] Sismondo S. An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M].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ing, 2004: 69.
- [7] Brey P.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and social constructivism[J]. Society for Philosophy & Technology, 1997(2): 3-4.
- [8] 芬伯格. 可选择的现代性[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42.
- [9] 林语堂. 中国人[M]. 郝志东, 沈益洪, 译.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07.
- [10] 冯羽. 林语堂与世界文化[M]. 南京: 江苏文艺出版社, 2005: 114.
- [11] 林太乙. 林语堂传[M]. 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151.
- [12] 林语堂. 生活的艺术[M]. 北京: 华艺出版社, 2001: 105.
- [13] 林语堂. 林语堂散文经典全编(第一卷)[M]. 北京: 九州图书出版社, 1997: 562.
- [14] 冯智强, 朱一凡. 编辑出版家林语堂的编译行为研究[J]. 中国翻译, 2011(5): 27-33.
- [15] 王兆胜. 林语堂: 两脚踏中西文化[M]. 北京: 文津出版社, 2005.
- [16] 林语堂. 科学与经书[N]. 晨报五周年纪念增刊, 1923-12-01(21-24).
- [17] 林语堂. 行素集·披荆集[M].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4.

(上接第54页)